

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59 號 4 樓

電話：(02) 2700-6220 (代表號)

傳真：(02) 2700-5002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5)北市影音製昌字第 0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文化部修正發布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發布令影本乙份及「錄影節目帶新分級 觀賞年齡更適宜」、「105 年度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交流會」文宣品正反面及貼紙各 50 份，惠請 貴校協助周知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廣播電視法」之修正業於 105 年 01 月 0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刪除錄影節目帶相關管理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分級已由事前審查改為業者自律分級。
- 二、有關錄影節目帶管理機制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錄影節目帶之規定，文化部配合辦理「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法作業，並於 105 年 06 月 17 日發佈實施。其中增訂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定義與其應負錄影節目帶自行分級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四、函請 貴校協助周知廣為宣導 貴校學生，學生拍攝微電影或紀錄片等於校內外散布流通時，應遵守「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

105. 8. 19 亞洲收字第 1050010847 號

保存年限： 年

第一頁 共四頁 預定結案日 8 月 29 日

收文號碼：

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應負分級義務並標示分級資訊。

- 五、為因應錄影節目帶之分級已由事前審查改為業者自律分級及宣導修正之「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本會接受文化部委託將於10月07日舉辦一場「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交流會」，邀請各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學者專家、婦女團體、教育團體、學校家長代表等與會宣導交流。
- 六、屆時，歡迎貴校蒞臨現場並歡迎貴校學生提供分級疑義之案例影片-約5分鐘及內容摘要說明，於會議上播放討論，就其內容進行座談，多方了解各界意見。
- 七、如欲出席者，請將出席人員姓名、職稱，於105年09月10日前傳送至 tmpa.tmpa@yahoo.com.tw，謝謝。
- 八、如有疑問，請洽(02)2700-6220#22、#23 郭秋蘭、陳鳳珠小姐，謝謝！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文化部

理事長 楊繼昌

會議名稱：105 年度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交流會

時間：10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館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41 號 9 樓 901 教室

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6 號出口，往前步行約 2 分鐘。)

節目名稱：

欲列級別		片長			

內容摘要說明：

疑義點說明：

請於 105 年 09 月 10 日前，惠予提供案例影片一部(光碟約 5 分鐘，可寄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59 號 4 樓)，於會議上播放討論。(內容摘要說明請 e-mail 至 tmpa.tmpa@yahoo.com.tw，以便印製會議資料，謝謝！)

105 年度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交流會報名表

時間：10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館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41 號 9 樓 901 教室

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6 號出口，往前步行約 2 分鐘。)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電話： 傳真：
與會人員	1.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或手機： e-mail：
	2.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或手機： e-mail：

歡迎蒞臨現場座談，如欲出席者，請將出席人員姓名、職稱於 105 年 09 月 10 日前傳送至 tmapa.tmapa@yahoo.com.tw，謝謝。

(表格不夠填寫，請自行展延)

電話：(02)2700-6220#22、#23 郭秋蘭、陳鳳珠小姐

傳真號碼：(02)2700-500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聯絡人：樊怡忻
電話：(02)8512-6438
傳真：(02)8995-6423
電子信箱：emilyfan@moc.gov.tw

10684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59 號 4 樓

受文者：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0530170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以文影字第 1052018309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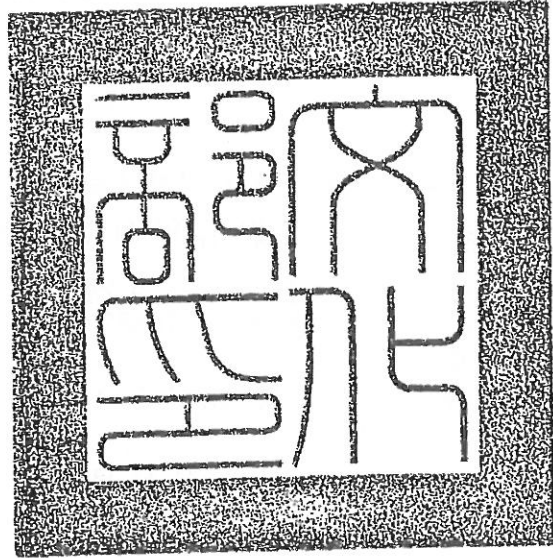
副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均含附件)

部長 鄭麗君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0520183092 號



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

附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

部長 鄭麗君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
- 二、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
- 三、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指錄影節目帶之發行、租售、展示陳列或提供者。

第三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二章出版品之分級管理

第四條 出版品之出版、發行、供應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銷售、陳列及供應前，自行分級；其對於自行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第五條 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過當描述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者。
- 四、過當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者。

第六條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

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

第七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及封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八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將限制級出版品以下列方式擇一陳列：

- 一、設置專區。
- 二、設置專櫃。
- 三、外加封套。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九條 出版品之內容無第三條或第五條情形者，列為普遍級，一般人皆可閱聽。

第十條 本章之規定於新聞紙不適用之。

第三章 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

第十一條 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於錄影節目帶發行、租售、展示陳列或提供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負分級義務並標示分級資訊。

第十二條 錄影節目帶分下列五級：

-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
- 二、輔導十五歲級（簡稱「輔十五」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得觀賞。
- 三、輔導十二歲級（簡稱「輔十二」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
- 四、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五、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第十三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

- 一、描述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情節細密，有誘發模仿之虞者。
- 二、有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出強烈之性表現或性暗示，且不致引起十八歲以上之人羞恥或厭惡者。

第十四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第十五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第十六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三條情形，列為「護」級：

- 一、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二、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之虞者。

第十七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適合一般人觀賞者，列為「普」級。

第十八條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級、「輔十五」

級、「輔十二」級、「護」級或「普」級。

第十九條 錄影節目帶中預告樣片之級別應與其正片之級別一致。

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條 錄影節目帶由有分級義務之人製作標籤黏貼或印製於錄影節目帶側面及其封套上。

前項標籤應載明節目名稱、長度、級別及內容簡介。

第二十一條 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應於錄影帶(片)、封面及封底上明顯標示「本片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字樣。封面及封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限制級情形出現。

前項封面及封底標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版面。

第二十二條 廣告宣傳品內容應符合錄影節目帶內容，並適合一般觀眾觀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涉及性、暴力、恐怖、血腥或其他對兒童、少年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第二十三條 租售限制級錄影節目帶者，應將限制級錄影節目帶以下列方式擇一陳列：

一、設置專區。

二、設置專櫃。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二十四條 錄影節目帶分級就分級有疑義之案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專家及團體代表進行評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錄影節目帶新分級

觀賞年齡更適宜



廣告

錄影節目帶新分級

觀賞年齡更適宜



普遍級

普遍級 (簡稱「普」級)

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保護級

保護級 (簡稱「護」級)

未滿6歲之兒童不得觀賞，6歲以上12歲未滿之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輔12級

輔導十二級 (簡稱「輔十二」級)

未滿12歲之兒童不得觀賞。



輔15級

輔導十五級 (簡稱「輔十五」級)

未滿15歲之人不得觀賞。



限制級

限制級 (簡稱「限」級)

未滿18歲之人不得觀賞。

105年度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交流會

日期：8月15日及10月7日 時間：14:00-17:30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41號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忠孝館 901)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Taipei Multimedia Production Association

觀賞年齡更適宜

錄影節目帶新分級

- | | | | | |
|------------------------------|-------------------------------|-------------------------------|-----------------------------|-----------------------------|
| 18⁺
限制級 | 15⁺
輔15級 | 12⁺
輔12級 | 6⁺
保護級 | 0⁺
普遍級 |
|------------------------------|-------------------------------|-------------------------------|-----------------------------|-----------------------------|

